

2021年9月号 (Vol.36)

1. 前言
2. 日本竞争法/反垄断法：经济产业省公布关于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交易环境的研讨会
的中间报告
3. 能源、基础设施：修订风力发电相关法定环评的规模要件开始公开征求意见
4. M&A：中小企业厅创立 M&A 支援机构的登记制度
5. 税务：经产省公布“数字经济下的国际征税研讨会”中间报告

1. 前言

本所从 2014 年 1 月开始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并定期向日本客户发送 Client Alert。我们也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今后将定期发送给各位中国客户。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2. 日本竞争法/反垄断法：经济产业省公布关于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交易环境的研讨会的中间报告

2021 年 7 月 26 日，经济产业省公布了“关于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交易环境的研讨会”（“本研讨会”）的中间整理报告（“本报告”）。

关于标准必要专利（“SEP”）¹的许可，近年来经济产业省及专利厅进行了各种探讨并公布了其成果，然而，因物联网（IoT）的发展等，预计今后，包括超出电子行业领域的跨行业间许可在内，SEP 许可交易将进一步增加。本研讨会的召开，旨在以上述背景为前提，在日本法框架下，探讨如何顺利地进行 SEP 许可的交涉的方法，以及该交涉的争议解决手段，作为其中期成果，公布了本报告。本报告的概要如下。

(1) 是否有必要就交涉过程中当事人之间的信息提供等制定规则等

是否可以利用 SEP 及利用条件在很大程度上可能影响市场竞争，因此，公正交易委员会在 2016 年对“关于利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法的方针”进行了部分修订，明确规定，作出了 FRAND 宣言²的标准必要专利的权利人，若拒绝向有意以 FRAND 条件接受许可之人进行许可、或提起要求停止的诉讼等的，可能构成违反反垄断法。并且，因该等行为可能会阻碍专利法上的推进产业发展的目的，故根据判例，可能会被认定为属于滥用权利而被限制。不论在何种情况下，关于 SEP 的许可，当事人之间是否进行了诚实交涉是重要的判断因素。

本报告就被许可方的供应链的交涉主体、许可条件、诚实的交涉态度等许可交涉过程中的主要论点，详细探讨了如何制定具有实效性、透明性及可预见性的规则。

¹本报告中定义为“实现标准规格下规定的功能等所必要的专利”。

²以文件形式向标准化机构表明有意以公平、妥当且无差别（FRAND）的条件进行许可。

Client Alert

(2) 专利池相关行为在反垄断法上的问题

本报告就 SEP 专利池的形成及通过专利池进行的许可，在下表中整理了可能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及对该等行为的评估。

| No. | 行为模式 | ○: 不违反反垄断法 ×: 可能违反反垄断法 |
|-----|-----------------------------------|-------------------------------------|
| 1 | 专利池仅包括必要专利 | ○ |
| 2 | 专利池同时包括必要专利以外的专利 | △ (综合判断是否违反反垄断法) |
| 3 | 制定特定规格时, 事先约定通过专利池进行许可 | ○ (但是, 以对象仅限必要专利、且不妨碍自由利用该专利为前提) |
| 4 | 不允许以专利池以外的方式进行许可 | × |
| 5 | 将专利池收集的信息用于互相限制产品的生产、销售数量及价格等 | × |
| 6 | 设定没有合理理由的歧视性的许可条件 | × (直接严重影响竞争时) |
| 7 | 限制被许可人进行规格技术等研发 | × |
| 8 | 对被许可人课以将其实施的规格技术的改良及应用的成果加入专利池的义务 | × ³ |
| 9 | 约定被许可人对专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时, 专利池参与人共同解除合同 | × ⁴ |
| 10 | 对被许可人课以就自己的专利等不行使权利的义务。 | × ⁵ |

(3) SEP 相关的共同交涉的反垄断法上的论点

关于多个被许可人企业共同就 SEP 的许可进行交涉一事, 本报告在下表中整理了反垄断法上的论点及对论点的评估。

| No. | 行为模式 | 反垄断法上的评估 |
|-----|-----------------------------|--|
| 1 | 多个被许可人在接受许可人的 SEP 许可时共同进行交涉 | 虽然进行共同交涉的被许可人等在 SEP 许可的相关市场的份额会增加, 但因为不存在不接受许可这一选项, 故无论市场份额如何, 不会产生市场控制力。但是, 必须设定参加共同交涉的合理条件以及确保个别交涉的自由, 以保证不排除未参加共同交涉的被许可人。 |

³但是, 课以“仅在该成果成为 SEP 时应向专利池进行许可”的义务, 通常不违反反垄断法。

⁴但是, 约定“仅被请求无效审判的权利人解除合同”的, 通常不违反反垄断法。

⁵但是, 课以“仅在属于 SEP 时应向专利池进行许可”的义务, 通常不违反反垄断法。

Client Alert

| No. | 行为模式 | 反垄断法上的评估 |
|-----|------------------------------|---|
| 2 | 就 SEP 许可，产生等同于许可费金额的销售价格的共通化 | 许可费在产品价格中所占比例越小，对竞争的影响就越小。但是，必须采取措施以屏蔽会导致被许可人之间共享产品价格等的信息。 |
| 3 | 多家企业共同请求专利厅作出必要性判定 | 该行为不会导致市场控制力的产生及并非结合为一个整体进行重要竞争手段相关的决策等，因此只要未共享价格信息等竞争上的重要信息，产生统一行动的可能性就低，违反反垄断法的可能性就小。 |

今后，预计经产省将在本报告的基础上进一步探讨制定具体的规则。本研讨会在反垄断法及滥用权利等的事后规制的框架的基础上，也就事前规制的可能性进行了探讨，这些旨在制定今后的规则的探讨，将极大地影响日本的 SEP 许可实务，因此 SEP 的许可人、被许可人仍需密切注视。

合伙人 宇都宫 秀树
 资深律师 竹腰 沙织
 律师 后泻 伸吾

3. 能源、基础设施：修订风力发电相关法定环评的规模要件开始公开征求意见

2021 年 8 月 13 日起，部分修订环境影响评价法施行令的政令（以下称“本政令”）开始公开征求社会意见⁶。本政令是在“为合理导入可再生能源的环境影响评估的相关研讨会”于同年 3 月整理的报告⁷的基础上，对风力发电站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法上的环境评估（“法定环评”）的规模要件进行上调的修订。

(1) 规模要件的上调

根据公布的概要资料，本政令中对风力发电站相关法定环评的第一种事业、第二种事业的各规模要件修订如下：

| | 现行 | 修订后 |
|-------|-------------------------|-----------------------------|
| 第一种事业 | 1 万 kW 以上 | 5 万 kW 以上 |
| 第二种事业 | 7,500kW 以上 1 万 kW 未滿 | 3 万 7,500kW 以上 5 万 kW 未滿 |

(2) 施行日与经过措施

根据公布的概要资料，本政令预定自 2021 年 10 月 31 日起施行。当然，环境评估制度是将环境影响评价法与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作为一个整体并进行运用的，结合法律上的规模要件的上调，有望根据地域特性通过条例采取适当措施，因此自本政令施

⁶ <https://public-comment.e-gov.go.jp/servlet/Public?CLASSNAME=PCMMSTDETAIL&id=195210015&Mode=0>

⁷该报告的概要请参照 Client Alert 2021 年 4 月（Vol.31 ）。

Client Alert

行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止的期间作为对条例进行完善的“过渡期”，将采取以下的过渡措施。

- ① 施行日前已开始法定环评程序的事业（7,500kW 以上 5 万 kW 未满）
该事业如果依据条例成为环境评估（“条例环评”）的新对象，那么条例环评程序需从头重新开始，事业计划也需返工，所以施行日以后也继续适用修订前的法令实施法定环评程序。
- ② 施行日前未开始法定环评程序的事业（7,500kW 以上 3 万 7,500kW 未满），在过渡期内开工的
关于该事业，因担心在适当的条例措施得到完善之前动工而对地域环保造成影响，所以需进行以下应对。
 - (i) 将所规定的事项向经济产业大臣备案，就是否需要进行法定环评程序，结合都道府县知事的意见由经济产业大臣作出判断（义务）。※也可以不经经济产业大臣的判断，而是通知经济产业大臣开始法定环评程序。
 - (ii) 收到需进行法定环评的判断时（或进行※处记载的通知时），视为法定环评对象事业，适用环境影响评估法及电气事业法（进行环评方法书以后的法定环评程序）。
- ③ 施行日前未开始法定环评程序的事业（7,500kW 以上 3 万 7,500kW 未满），在过渡期后开工的
就该事业，如作为无需条例环评的事业而筹备时，在成为新的条例环评对象时需开始该程序，事业计划也需返工，所以需进行以下应对。
 - (i) 将所规定的事项向经济产业大臣备案，就是否需要进行法定环评程序，结合都道府县知事的意见由经济产业大臣作出判断（任意）。※也可以不经经济产业大臣的判断，而是通知经济产业大臣开始法定环评程序。
 - (ii) 收到需进行法定环评的判断时（或进行※处记载的通知时），视为法定环评对象事业适用环境影响评估法及电气事业法（进行环评方法书以后的法定环评程序）。

关于本政令，上述（1）的规模要件的上调是以前就一直讨论的内容，但上述（2）的施行日及经过措施的具体方案是首次正式公布。对今后拟开工的相应规模的项目而言，直接关系到今后的开发日程安排等重要问题，相关经营者应对该内容进行探讨并予以应对。

合伙人 小林 卓泰
资深律师 山路 谅

4. M&A：中小企业厅创立 M&A 支援机构的登记制度

2021 年 8 月 2 日，中小企业厅公布创立以从事 FA 业务或中介业务的 M&A 支援机构为对象的登记制度，并于 8 月 24 日开始受理登记申请。

Client Alert

中小企业厅提供的涉及 M&A 支援机构的费用补贴，仅限于事先已登记的 M&A 支援机构所提供的支援的相关费用。

作为登记要件，规定了 FA 及中介商需宣布遵守中小 M&A 指南，提交规定的费用表（规定费用的规程等）等。并且，登记后的 M&A 支援机构应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例如在自家 HP 上刊登其遵守中小 M&A 指南的宣言等。此外，获得登记的 FA 及中介商将在中小企业厅的主页公布。

通过登记制度，有望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的 M&A。

合伙人 大石 笃史
律师 川本 健

5. 税务：经产省公布“数字经济下的国际征税研讨会”中间报告

2021 年 8 月 19 日，经济产业省对“数字经济下的国际征税研讨会”的探讨课题进行汇总后公布了中间报告。

首先，关于支柱一（向市场国分配新的征税权），OECD 讨论了伴随数字经济的发展，不以有无实际网点为依据而授予市场国新的征税权的机制，中间报告还提及了数字经济下的其他应处理的课题。即：为防止外国企业的日本子公司向外国母公司支付利息及因将该支付计入损失而发生税基侵蚀的问题，日本正在导入反资本弱化规则及收益剥离规则。另一方面，在数字经济下，因日本子公司向其母公司支付的数据及无形资产所涉许可使用费可能会显著增加，所以应探讨限制外国企业的日本子公司将利息以外的支付计入损失的措施。

关于支柱二（全球最低税额规则），OECD 迄今为止讨论了为防止向低税率国转移利润等，各国对集团企业的最终母公司征收世界通用的最低税额的制度。但是，在就外国子公司在外国的收益而向母公司追加征税这一点，该税制可以说与日本已导入的外国子公司合计税制有很多共通之处。中间报告从避免两种税制的制度上的重复及减轻实务负担的观点出发，表示希望简化现有的外国子公司合计税制。

今后“数字经济下的国际征税研讨会”将展开何种讨论，会给国内法带来何种影响，仍需继续关注。

<参考资料>

“数字经济下的国际征税研讨会”中间报告（概要）

https://www.meti.go.jp/shingikai/external_economy/international_taxation/pdf/20210819_1.pdf

“数字经济下的国际征税研讨会”中间报告（正文）

https://www.meti.go.jp/shingikai/external_economy/international_taxation/pdf/20210819_2.pdf

合伙人 大石 笃史
律师 原田 昂

Client Alert

如对上述内容感兴趣，请与我们联系。

东京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global.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global.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6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global.com

微信公众号: 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